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陈洁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认为陈洁女士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丽明、周国良、金小明

2022 年 10 月 1 日